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4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15,400,000股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2.75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2.73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5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2.73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五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i) 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24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最多33%之購股權；
- (ii) 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36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最多67%之購股權；及
- (iii) 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48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100%之購股權，
- 及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2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本公司之職位   |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
| 李福利先生 |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1,300,000        |
| 郝傳福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1,600,000        |
| 詹偉先生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1,200,000        |
| 沈翎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1,000,000        |
| 宗慶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1,000,000        |
| 徐基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1,000,000        |
| 李連鋼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1,100,000        |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郝傳福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詹偉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沈翎女士、王立新先生、宗慶生先生、徐基清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